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360號

原告 宋玉珍  
被告 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
霍普金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等並非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之被告，原告亦非該案之被害人，是原告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
法 官 梁世樺

法 官 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03 書記官 李宥寬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